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执行董事廖华军委托董事长王树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江天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批准《关于平朔集团收购平朔发展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11,493 万元。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树东、廖华军、赵荣哲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相应在香港发布关连交易公告。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的《关连交易-收购新能源公司 30%股权》。

（三）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